◆观 点

中国经济仍面临五种风险

2015年宏观经济运行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风险主要来自外部压力和内部引擎失灵。

第一，全球再平衡背景下资本外流风险。越来越多的信号表明美国去杠杆进程已步入企业和居民加杠杆、政府去杠杆的阶段。居民和企业部门加杠杆意味着美国新一轮信贷扩张周期开启。尽管我们认为美元强势和美联储加息使得中国陷入货币危机的概率几乎为零，因为中国拥有近4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资本账户并未完全开放且央行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具有很强的干预能力。但是风险点在于资本流出的压力可能会掣肘货币宽松的空间，尤其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需要货币宽松拯救时，央行可能会迫于资本流出——抵补基础货币缺口——贬值预期增强——资本加剧流出——更大的基础货币缺口恶性循环的干扰下，最终释放的货币剂量不足以拯救羸弱的实体经济。

第二，多重阻击之下出口萎缩风险。出口是中国经济最先熄灭的引擎，也正是出口引擎的熄灭才有了大规模经济刺激措施。外部来看，发达国家仍未完成去杠杆周期，经济复苏伴随着贸易再平衡，也就是说，发达国家的复苏是依靠增加出口、减少进口实现的。国内的套息资金推升汇率和劳动力成本攀升正侵蚀出口竞争力。制度上，WTO红利正逐步被各国的保护主义代替。尽管政府对“一带一路”大力推动和双边贸易的区域拓展政策还是努力让出口成为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引擎，但在汇率、劳动力成本、发达国家去杠杆等多种因素制约下，未来出口不会有明显改观，而是延续近年来的中速增长，只能成为一个不会拖累经济增长的因素。

第三，传统产业去杠杆之下经济下行风险。从旧经济增长模式来看，地方政府缺乏有效预算约束、房地产投资处于长景气区间，直接刺激重工业产能野蛮扩张，实体永远存在信贷饥渴，银行信贷供给直接影响实体投资增速。因而，央行选择以量调控，直接把控流动性闸门，而当央行货币宽松刺激经济时，货币传导机制立即有效能直接刺激经济并带动企业资本开支扩张，企业资本开支扩张对货币信用派生产生正反馈。在旧经济增长模式下，“宽货币”很容易演变为“宽信用”。尽管央行通过一系列措施致力于将囤积于金融机构的货币流动性作用于实体，但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迅速回落和实体经济的资本开支意愿不强使得货币政策一直无法有效传导，“宽货币+紧信用”并存使得企业面临昂贵的融资成本。在新常态之下，“宽货币”演变为“宽信用”不会再轻而易举。而银行对资产质量的担忧又会收缩信用，意味着企业的外部融资需求不会被轻易满足，进而增加了其资金链断裂和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

第四，时间换空间下房地产投资额下滑风险。对于开发商而言，房地产不再具备高预期收益，其拿地开工会更加小心谨慎。因此，房地产库存和存量在建面积面临不小压力。除了高企的待售库存，目前巨大的在建面积存量也是阻碍房地产开工的巨大障碍。为了减轻房地产库存压力，政府拟采用回购或回租成熟的存量商品房项目实施棚改。2014年的增量棚户区改造是投资的重要支撑，但失去这个支撑，2015年房地产投资将雪上加霜。

第五，严监管之下存量城投债信用风险。2014年的改革措施多集中于财税改革。地方政府债务治理改革的主题可以概括为：防范风险和强化约束。从增量上看，失去了预算软约束部门基建扩张这个重要的增长引擎，过去的经济高增长变得难以为继，加剧了短期经济下行压力。从存量上看，部分城投债失去了政府信用背书的庇佑，再融资压力剧增。部分城投一旦未被认定为政府债务，失去了政府信用背书的城投，银行不一定会为其贷款无条件展期，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均被堵无疑会增加存量城投的资金链断裂的风险。（2015年1月7日《每日经济新闻》管清友 李奇霖）

没有法治的民主是残缺的民主

一般认为，民主政治最早起源于古希腊的雅典城邦，距今已经有2500多年的历史。在人类历史长河的大多数时间中，民主一直被当作是不好的制度。像古希腊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等，并不赞赏民主政体。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后，才出现近代意义上的第一个代议制民主政体。但即使在那时，民主也更多地被认为是“街头政治”。直到20世纪以后，民主才逐渐从非常规政体变为常规政体，成为世界历史的潮流和人类政治进步的方向。促使这种转变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法治的出现。民主植入了法治的基因后，才成为人类迄今最理想的国家制度。

从此以后，民主便与法治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硬币的两面，相互不可分割。对于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来说，民主和法治缺一不可。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有诸多要素，其中法治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要素。民主本身就包含法治的意义，打个比方说，民主就像是一张桌子，它必须要有腿柱，法治是其中的腿柱之一。桌子没有腿，就是一张残桌，就不能发挥桌子的正常作用。没有法治的民主，就是残缺的民主，就难发挥民主的积极作用。相反，如果桌腿很粗壮，但桌面破烂不堪，那就更不像样，更不能发挥民主的积极作用。所以，从根本上说，民主与法治相辅相成，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法治；没有法治，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

在民主与法治的关系上，学术界和社会上有两种错误的偏见，尤其需要澄清。一种认为我们应当先推行法治，然后再推行民主；另一种认为，只要推行民主了，法治自然会发展起来。这两种观点的共同点，就是都把民主与法治分割开来了。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则非常有害。民主与法治不可分割，必须整体推进。没有民主，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法治最实质的意义，就是宪法和法律成为最高的公共权威。这一点只有在民主政治条件下才能做到，这也是为什么中国历史上即使最严格依法办事的朝代，至多也只有法制，而绝无法治。因为在法律之上，始终有一个更高的权威，即皇帝。所以我说，离开民主政治去谈论自由、平等和法治，就像离开市场经济去谈论自由贸易一样不得要领。

从根本意义上说，法治的实质是保障公民的权益。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内在要素，是民主政治的有机组成，它本质上是为民主政治服务的。民主才是法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离开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公民的权益，法治就成了无本之源。民主与法治的这种关系，对于今天我们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现实而言，同样适用。对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简而言之，我们必须将民主与法治有机地统一起来，将民主执政与依法执政有机地统一起来，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谋划和推进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法律要以民意为基础，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民主需要法治的保障，没有法治就没有健康的民主。敬畏民意，就要崇尚法治；崇尚法治，则必须敬畏民意。离开法治对待民意，就有导致民粹主义的危险；离开民意对待法治，则有导致精英主义的危险。（2014年12月29日《北京日报·理论周刊》俞可平）

法治应渗透在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

从依法治国写进宪法，到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对法治建设作出全景式描绘，建设法治政府与法治国家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共识。但是，我们看待法治的目光不应该仅仅放在处庙堂之高的治国方略上，更应该看到法治也必须渗透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因为法治的实现不仅仅是法治政府的实现，更是法治社会的建立。在一个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民众的法治素质也会影响整个法治建设的进程和成败。

法治包含着多重含义和视界，但规则意识是法治理念中的最基本要求，它是一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则意识。然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看到更多的是一种要求法律“区别对待”的意识和行为，甚至这种漠视和超越规则的行为通过一种故意或者无意识的方式呈现出来。

我国很多地方的居民社区为了防止盗窃和维护业主的财产安全会安装门禁系统，并发放通行卡，但是经常会看到一些业主因为忘记带门禁卡而一脚踹开门禁，当出现盗窃事件时却指责物业管理不严。在拥挤的商场电梯上，很多人从来不遵循靠右边站立，将左侧留给紧急通行的人的规则，当因为拥挤导致电梯事故的时候又会指责商场的管理不善。在很多人看来，法律永远是一种可用可不用的工具，而自己总是试图脱离法律的约束，并一厢情愿要求法律永远保护“自己”的利益。

一些人认为规则只有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才是正当的，才会去遵循，否则将否定一切规则的有效性。在我们的生活中会发现很多的职业闹访者如医闹，这些人不承认任何现有的法律规则有效性，而是追求“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不论执法或者裁决结果是否公正，只是不停地闹，不停地缠，直到自己的利益得到满足，而不管这种利益是否具有法律上的依据。在稳定大于一切的现实下，这种无视法律规则的做法往往能够奏效，让很多法官不敢依法判案，也让更多的人在利己动机的驱使下加入到破坏法律的行动中，人们只会遵守对自己有利的法律，而不承认可能会对自己不利的规则，最终的结果就是一切具有公共性质的规则将不复存在，法治也将成为镜花水月。

这种要求法律“区别对待”的意识受到传统法律观念的影响，因为我国古代的法律更多地展现为强制性的刑法规则，并且这种规则并不体现普通民众的利益，而是来自于高高在上的皇权，逃离规则或者将规则“工具化”成为一种生存策略和文化传统，在此基础上确立的法律制度也只能成为一种“他者”的法律，成为一种可资利用的“工具”。法律永远是为他人制定的，自己可以无视规则，所以才会有无视红绿灯的中国式过马路，才会有哄抢侧翻货车上桔子的行为，才会有所谓“法不责众”概念的出现和盛行。

当这种无视规则的意识成为常态的时候，我们难以想象这些人掌握公权力的时候会相信法治，会依法行事。所以我们才会看到有些贪官在银铛入狱的时候还会懊悔自己没能找到更大的保护伞来超越法律的制裁。

日常生活中法治意识的培养和消除“区别对待”的心理习惯是一件重要却艰难的过程，但是从生活小事到立法大事的民众参与和锻炼确实是重要途径之一。因为民主立法是保障法律规则从“他者”的法律转变成为“自身”的法律的常态方式，民主立法使得民众认识到制定法律就是代表自身利益来凝聚共识和公共利益的过程，每个人的意志都在法律当中有部分的体现，遵守法律就是实现自我治理。只有这样才能激励公民对法律的平等遵守，才能打破工具化的法律观念，才能保证法律真实地延伸至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当中，才能保证从法治社会的土壤中盛开出法治国家的绚烂花朵。（2015年1月7日《检察日报》侯学宾）

◆史海钩沉

胡适笔下的国民党贪腐案

1927年10月11日，胡适在《记某女士》的文章中记录了一件腐败案例。这篇文章，在当时的环境下，几乎没有发表的可能。这篇文章最初发表，还是在耿云志主编的《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中。

那是1927年10月，国民政府罢免了临时法院院长卢兴原，改任某女士为院长。根据这一时期的胡适日记考证，这里的某女士，即郑毓秀。郑毓秀是何许人也？据台湾学者蔡登山在《民国的身影》一书披露：“郑毓秀是民国时期第一位省级女性政务官、第一位地方法院女性院长与审检两厅厅长、第一位非官方女性外交特使、第一位参与起草《中华民国民法典草案》的女性、中国第一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律师。”不仅如此，早在晚清时期，郑毓秀就参加了同盟会，为推翻晚清，她还组织暗杀团，成为当时很有名气的女杀手。

收买记者由政府拨款

作为政界要员，郑毓秀为其合股律师大开方便之门。合股律师就是她的大学同学，同时也是她丈夫的魏道明。凡是魏道明经手的案件，郑毓秀都予以照顾。作为律师的魏道明，借着自己的老婆，在打官司时，无往不利，赚得盆满钵满。知晓此事的人，戏谑两人“狼狈为奸”。知晓郑毓秀担任临时法院院长之后，胡适曾向时任监察院院长的蔡元培抱怨：“国民政府岂可不细察此人的底细？”

与郑毓秀比起来，胡适认为此前被免职的卢兴原为人忠厚，而且经过良好的司法训练，应该更胜任法院院长的职位。然而，卢兴原却被免职，这一“优汰劣胜”的潜规则，让胡适对卢兴原充满同情。胡适之外，同情卢兴原的还有美国记者索克思。索克思在英文报纸《字林西报》上撰文，为卢兴原说了公道话。

郑毓秀看了索克思的报道之后，邀请他去她的寓所谈话。为此，索克思带着他的妻子拜访了郑毓秀。在谈话中，郑毓秀告诉索克斯，北洋政府的旧人王宠惠得以再入政府，全是她一人之功。并告诉他，临时法院的任命，她也还没有正式受任。

索克思临走时，郑毓秀表示要送他妻子一点小礼物。她掏出五百元，要给索克思。索克思大窘，坚决不受。郑毓秀竟然把这位记者堵在了家里，非要索克思接受这笔钱，不然就不放他走。并且说，这笔钱不是她给的，是国民政府要她转交给他的。

在郑毓秀的威逼利诱下，索克思只好接受了这笔钱。不过，第二天，索克思立即将这笔钱交给了国民政府高官郭泰祺。此事经层层转告，传到了王宠惠那里。王宠惠解释说：“展堂当日每月确有六百元给她（按：即郑毓秀）收买报馆记者，故此事不为虚假。”

这里的“展堂”，就是胡汉民，他当时可谓是国民党党内的领袖人物。这位国民党的领袖，竟公然让郑毓秀贿赂美国记者。此事虽小，可以喻大。

枪手写博士论文

胡汉民之外，牵涉这件案件的人物还有王宠惠和魏道明。前面提到，为显示她在国民政府中的势力，郑毓秀曾跟索克思说，北洋政府的旧人王宠惠得以再入政府，全是她一人之功。郑毓秀为何如此帮助王宠惠呢？从胡适日记中似乎可以看出答案。1930年10月11日，胡适在日记中写道：

> 郑毓秀考博士，亮畴（即王宠惠）与陈箓、赵颂南、夏奇峰诸人皆在捧场。她全不能答，每被问，但能说：“从中国观点上看，可不是吗？”
>
> 后来在场的法国人皆匿笑逃出，中国人皆惭愧汗下。论文是亮畴（即王宠惠）做的，谢东发译成法文的。

原来，郑毓秀的博士论文，全都是由王宠惠帮忙写的。换言之，王宠惠曾经是郑毓秀的“枪手”。或许正是有了这一层关系，郑毓秀才会帮助王宠惠加入国民政府吧！要知道，此前的王宠惠，是北洋政府的高官。而北洋政府，恰恰是国民政府北伐的革命对象。

曲如钩，反封侯

虽然郑毓秀是冒牌的法学博士，但是王宠惠却是正宗的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当他在北洋政府担任要职期间，胡适对他期望甚高，一度希望以他为首，组建“好人政府”，结果却令胡适非常失望。为了在国民党内捞取高位，王宠惠见风使舵，其行事作风，不仅让人想起那句古语：“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

如果说卢兴原是“直如弦，死道边”的典型，那么，魏道明就是典型的“曲如钩，反封侯”的国民党大佬了。凭借妻子郑毓秀以及李石曾，魏道明先担任南京市市长，抗战时期更是继胡适之后出任驻美大使。当时，胡适、王世杰、翁文灏等人都反对魏道明继任驻美大使，他们都知晓魏道明与郑毓秀的贪婪。但是，禁不住魏道明强大的活动能力，他最终还是当上了驻美大使。在驻美大使任上，中美关系急剧恶化，魏道明不得不负一部分的责任。从驻美大使卸任之后，魏道明出任立法院副院长，后来还曾担任台湾省省主席。

1927年，国民党的势力正如日中天，胡适听闻了郑毓秀、魏道明的贪腐故事之后，随手写下了这篇《记某女士》的文章。当时的胡适，希望国民党内部有所作为，铲除这一腐败。结果闹来闹去，最后竟然闹到了党国大佬胡汉民头上。更令胡适想不到的是：这些贪财贪腐的郑毓秀、魏道明、王宠惠们，不仅没有落马，反而步步高升。（2014年第33期《看天下》林建刚）

◆评 论

“一带一路”战略不是“马歇尔计划”

“一带一路”战略是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3年出访时提出来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统称。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倡导成立了400亿美元的丝路基金，筹建1000亿美元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一带一路”战略与沿线国家结成命运共同体，中国拿出真金白银带动沿线各国经济发展。“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被一些人解读为中国版的“马歇尔计划”，这实际上是对“一带一路”战略的误读，两者有本质上的区别。

从政治企图看，美国当年实施“马歇尔计划”旨在奠定其在欧洲的影响力，用以对抗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因此，“马歇尔计划”从根本上是服务于当时杜鲁门的“遏制战略”。而中国的“一带一路”建设并不针对任何第三方，不排除任何国家，而是呼吁沿途各国一起搭上快速发展的经济快车，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分享经济增长的红利，并不带有政治色彩。截至目前“一带一路”所覆盖的60多个国家当中就有50多个国家对此表示出积极的响应。

从具体内涵看，美国经济经过二战的快速发展，在战争结束后需要输出过剩产能，因此出银子发展欧洲经济让欧洲来购买美国产品。有人认为“一带一路”战略也是在输出中国的过剩产能，是与“马歇尔计划”一脉相承。但事实上“一带一路”远不是“马歇尔计划”的重演，“一带一路”战略对沿线国家的经济拉动却远远大于对中国国内，而其中蕴含着的几千年来沿途各国人民交往的情谊，以及弘扬古丝绸之路和平友好、包容开放精神的合作共赢战略，无论是历史意义还是人文内涵都远不是“马歇尔计划”所能比拟的。

从附加条件看，“马歇尔计划”不仅剥夺了欧洲各受援国自主决定经济政策的权利，而且在援助中附加了大量条款。“马歇尔计划”还通过制度安排降低欧洲市场对美关税壁垒、扩大市场占有率、确立美元霸权地位。而“一带一路”战略则是脚踏实地从政策沟通、贸易畅通、道路联通、货币流动和人心相通的互联互通做起，建立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其实是在南南框架下的共赢合作。

从合作关系看，美国在“马歇尔计划”当中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将欧洲纳入美国主导的经济政策秩序之下，进而维护美国霸权。而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完全是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无论是亚投行还是丝路基金的设立都是秉承开放性和包容性，相关投资也是美元而并未强制使用人民币，其实质是中国无偿搭了一个“平台”，邀请沿途各国一起来“唱戏”，这既非由中国“主持”，更非中国“独唱”，而是大家共舞的“众乐乐”。这一新局面不仅展示了中国的大国责任，更体现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新主张和新格局。

从发展难度上看，美国版“马歇尔计划”只是推动经过战争洗礼的欧洲恢复重建，而中国的“一带一路”则能拉动尚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凹陷”经济带国家的经济发展，这些国家大多发展基础薄弱，基础设施总体落后。显然，“一带一路”战略的难度也是远高于当年美国对欧洲地区的恢复重建。

中国已经成为120多个国家的最大贸易合作伙伴和70多个国家的最大出口市场。因此“一带一路”战略不仅是中国通过开放型经济建设推动国内经济增长和转型的努力，也是在中国和平发展的过程中为全球经济增长所做的贡献。（2015年1月9日《经济参考报》刘英）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总编辑：钟国兴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